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集柜（密集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61.04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程控交换系统（程控交换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2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